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蕭進成

代 理 人 李典穎法扶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；更生之聲請，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3條第1項、第44條及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未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及證明文件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郭力瑜

附件

1、請說明有無於郵局、金融機構開戶並陳報「全部」之帳戶近6

- 01 個月內之交易明細或補登之存摺資料（不論是否常用，均需
02 提供，請勿漏報）。
- 03 2、請說明113年8月起至今之工作具體內容？又聲請人之投保單位
04 為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，聲請人是否從事相關行業，
05 例如加入計程車車隊或UBER司機等？如有，雇主及收入？
- 06 3、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「保險業通報作業
07 資訊系統資表查詢結果表」（不論有無保險，均請提出），
08 說明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（人壽保
09 單、儲蓄性保單、投資型保單）？如有，請提出各該保險公
10 司出具之證明，進一步說明每期應繳納之保險費若干？如何
11 支付？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？該保單
12 價值，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中？